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辦對立法會 2018 年 5 月 21 日第 496/E376/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警察總局、民政總署、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及社會工作局的意見，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和第二點的問題，警察總局聯同各民防架構成員，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代號為“水晶魚”的颱風演習中，在兩個低窪地區(下環街區及路環市區)實地測試專門應急預案「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下稱「疏散撤離計劃」)，收集各參演部門的反饋意見，以檢討及完善該計劃。

「疏散撤離計劃」的啟動主要是基於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科學預警及結合實際風險評估進行全面考量，以疏散撤離有可能受風暴潮將嚴重影響的低窪及沿岸地區的樓宇低層的居民及旅客；並根據地球物理暨氣象局預警風暴潮襲澳的時間充裕性，分別採取：安全有序撤離(在 6 小時或以上的撤離時間)、快速安全撤離(在 6 小時以下的撤離時間)以及緊急逃生疏散(危險已迫在眉睫)。有關計劃的目的是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實施時會以勸籲及通報形式為主，當局會因應情勢不斷作出評估，根據風暴潮可能所造成的影響程度對區域內的居民採取適當的撤離措施，是否採取必要的強制撤離措施，則視乎當時的實際的危急情況及風險評估，以更好地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當啟動「疏散撤離計劃」時，將透過電視、電台廣播；新聞局的資訊廣播系統；警車事前在街道進行預警廣播；各主要出入境口岸(如碼頭、關閘、機場、道路等)的顯示屏及擴音廣播系統；民防架構成員自身的媒體渠道(如網頁、微信、面書等)；裝設於 90 支“天眼”支柱的街道警報器(預計於今年度第三季完成)等多種途徑預先告知社會大眾。

警察總局於“水晶魚”的颱風演習前已協調保安範疇負責部門，開展了相關宣傳工作，包括分區深化介紹「疏散撤離計劃」的內容、颱風來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前的防災準備(備水及食品等)、應急包的物品、實地選擇撤離路線的注意事項等，增加市民對撤離計劃的認知，以點帶面將民防訊息傳遞開去，提升公眾的防範和應對能力；亦聯合社會工作局的參與，加強社區對避險中心和緊急疏散停留點的認識，以達至協同防災應對目的。有關宣傳工作透過印製小冊子輔助進行，使民眾熟知撤離計劃的各項注意事項及指引、各個避險中心及緊急疏散停留點分佈位置等相關資訊，以提升在風暴潮中的應對和自救能力，上述有關普及宣教工作將不斷深化及持續。

就質詢第三點的問題，社會工作局、教育暨青年局、體育局及民政總署已在澳門和離島不同地點設立了16個「避險中心」(最大收容量可達23000多人)及4個「緊急疏散停留點」，以便一旦發生重大突發公共事件(包括低窪地區嚴重水浸而須撤離的情況)時，配合居民及旅客就近疏散避險的需要。根據「8.23」風災時的水浸區域圖以及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全澳居住在水浸區域地下層單位的住戶共有566戶，如以每戶4人計算，估計約有2264人，當中包括146名殘障人士。

自今年4月開始，警察總局已分別聯同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以及消防局，不斷透過社區宣傳、講座、報章、微信、網頁等形式，將「疏散撤離計劃」相關資訊向社會大眾發佈，以便他們知悉及作出相應的配合。日後，宣傳小組將繼續在各個區域採取多渠道形式，深化市民的防災避險的意識，提升社會大眾對「疏散撤離計劃」的認知。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8年6月20日